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 零、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 壹、 會議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ixd-jceu-aie>)
- 貳、 主持人：林校長建宏 記錄：潘振良
- 參、 出席單位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 肆、 主席致詞：略
- 伍、 委員介紹：略
- 陸、 業務報告：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所列之代辦費，包含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等費用，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須經由本會議通過後，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
- 二、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故各業務單位如有無法納入各學期註冊繳費單一併收費之項目，其製單費用由該業務單位自行負擔，手續費用由學生負擔。
- 三、 為提高退費效率及安全性，有關各項學生退費或發放獎助金業務，均以轉帳匯入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方式辦理為原則，敬請各業務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彙整如附件一，部分項目將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111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相較，異動項目簡略說明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110 學年度每學期為 175 元，教育部尚未來函告知 111

學年度招標決標金額。

- 二、 健康檢查費、高一公民訓練費尚未辦理招標，屆時將依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 三、 冷氣使用費原以每分鐘 0.7 元收費方式計價，因 111 年度教學區域已汰除儲冰式空調冷氣改為分離式冷氣，冷氣使用費依本校 110 學年度 5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採每度 5 元計價。
- 四、 增列國際教育旅行、技藝訓練班材料費兩項。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每學期期間難免有學生休、轉學或其他原因導致須辦理退費，為使各項代辦費是否退還能有所依據，茲檢附退費原則草案詳如附件二所示，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2：3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招標金額收費	依教育部招標金額收費	全體學生	學務處衛生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公告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全體學生	家長會承辦單位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健康檢查費	按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一年級新生	學務處衛生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193 元	193 元	全體學生(體育、餐務、服及飲科三級)	學務處體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依據救生員招標決標金額或聘用金額計算收費。 2. 依據台電公司與自來水公司公告之用水、用電之價格。
書籍費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各書目收費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各書目收費	全體學生	教務處設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學生交通車費	按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按實際招標金額收費	日校乘車學生	學務處教官室	每月約定時中於活動中由學生向繳費廠商繳費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依各路段路程票價表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
冷氣使用費	以儲值卡加值計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以儲值卡加值計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日校及進修部學生	總務處庶務組	學生自行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依本校 110 學年度 5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採每度 5 元計價，並經 11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付)費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重補修、技藝訓練班冷氣使用費	每節加收 3 元	每節加收 3 元	報名重補修、技藝訓練班學生	教務處實習組、實習組	併同重補修、技藝訓練班一起收費	一、以歷年來重補修開課紀錄，目前統計每班平均 11.5 位同學。 二、依據冷氣一節課 35 塊，除以每班人數，平均每位同學 3.04 元。 三、技藝訓練班冷氣使用費經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決議比照重補修冷氣使用費收取方式。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日校：200 元 進修部：100 元	日校：200 元 進修部：100 元	全體學生	總務處組 庶務組	1.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2. 因餐飲服務未開立繳納單，特由教組協助收取，繳至出納處辦理帳作。	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旅行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自願參加同學	學務處	開辦代收費用	1. 視未來疫情狀況決定是否辦理。 2. 由參加同學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高一公民訓練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一年級新生(不含餐飲服務科)	學務處組 學訓	本項活動若預定於註冊後 2 個月內辦理，將繳費單開立後，若逾 2 個月未開辦，則另收費。	1.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高二校外教學參訪費		按實際招標收費	高二班(不含餐服科)	學務處 訓練組	若註冊立內入單費繳後始活動開列費收單註冊繳費後該項立代繳費 活動開列費收單註冊繳費後該項立代繳費 若註冊立內入單費繳後始活動開列費收單註冊繳費後該項立代繳費	1.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進修部校外教學參訪費		按實際招標收費	進修部學生	進修部	若註冊立內入單費繳後始活動開列費收單註冊繳費後該項立代繳費 活動開列費收單註冊繳費後該項立代繳費 若註冊立內入單費繳後始活動開列費收單註冊繳費後該項立代繳費	1.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5點第1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畢業紀念冊		按實際招標收費	三年級學生	學務處 訓練組	另立代收單 另立代收單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汽車停放費	300 元	300 元	進修部學生	進修部	列單註冊繳費 列單註冊繳費	依 100 年 08 月 04 日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暨附設進修學校代收代辦費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110 元	停車學生	學務處 學生組	列單註冊繳費 列單註冊繳費	參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收費。
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45 元	停車學生	學務處 學生組	列單註冊繳費 列單註冊繳費	參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收費。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新生學生制服、運動服、背包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加8%收費		日校、進修部、新生	學務處、學生輔組	由員生社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	1.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由員生社公開招標。 2.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14點辦理。
新生自備實習工具費用： 1.機械科製圖儀器 2.電器圖科製圖儀器 3.室設科、家設科製圖儀器 4.進修部室設科製圖儀器 5.室設科、家設科、進修部室設科設計用品 6.家設科木工實習用具 7.機械科實習工作	按實際招標金額加5%收費		日校、進修部、新生	實習處、實習組	由員生社另立繳費單收費，新生訓練辦理登記	1.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由員生社公開招標。 2.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14點辦理。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技藝訓練班材料費： 1. 印前製程丙級 2. 印前製程乙級 3. 機械加工丙級 4. 車床丙級 5. CNC車床乙級 6. 家具木工丙級 7. 家具木工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飲料調製丙級 10. 飲料調製乙級 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1. 製程丙級 5元/節 2. 前製程乙級 5元/節 3. 加工丙級 20元/節 4. 車床丙級 20元/節 5. CNC車床乙級 20元/節 6. 木工丙級 10元/節 7. 家具木工乙級 25元/節 8. 餐飲服務丙級 30元/節 9. 飲料調製丙級 30元/節 10. 飲料調製乙級 30元/節 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30元/節	1. 製程丙級 5元/節 2. 前製程乙級 5元/節 3. 加工丙級 20元/節 4. 車床丙級 20元/節 5. CNC車床乙級 20元/節 6. 木工丙級 10元/節 7. 家具木工乙級 25元/節 8. 餐飲服務丙級 30元/節 9. 飲料調製丙級 30元/節 10. 飲料調製乙級 30元/節 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30元/節	校、部 日進修學生	實習處組	另立代收單 辦費繳費單 於學期中、 寒暑假、 暑期中、 訓練上課時 收取	依檢定職類所需準備之材料表，每人份採購所需金額/檢定時數。

## 111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表

休轉學期限 項目名稱	開學日後未逾 學期三分之一	逾學期三分之 一未逾學期三 分之二	逾學期三分 之二	備註
團體保險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家長會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健康檢查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游泳池水電及維 護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書籍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冷氣機維護及汰 換費	退所繳費用 2/3	退所繳費用 1/3	不退費	
國際教育旅行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高一公民訓練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校外教學參訪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畢業紀念冊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汽車停放費(進修 部)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機車停放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腳踏車停放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技藝訓練班材料費	開課日後未逾上 課節數三分之一 者，退還三分之 二	開課日後逾上課 節數三分之一， 未逾上課節數三 分之二者，退還 三分之一	上課節數已逾 三分之二者不 退費	如果因疫情 不可抗力之 因素，造成 停課，則依 比例退費。